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95.03.27 台財關字第 095001148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7 日

要旨：行政罰法施行前後予以處分致不能裁處沒入者，可否為價額沒入之裁處疑義  
主旨：所報有關進口貨物經查驗結果，無任何申報不符情事，經取樣並徵稅放行，始發現部分項次貨品為仿冒品，原應依行為時關稅法第 75 條（現行法第 80 條）規定予以沒入，惟因受處罰者於受裁處沒入前將涉案貨物予以處分，致無法裁處沒入，可否依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裁處沒入其物之價款乙案。

說明：二、案經法務部於本年 1 月 20 日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研商結果，多數委員認為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在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前，得沒入之物主管機關未依法裁處沒入者（符合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裁處而未裁處之情況），應視受處罰者或物之所有人，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，是否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而定：如係於本法施行前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，依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即不得為價額沒入之裁處；如係於本法施行後始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，既係於本法施行後所為，主管機關仍應為價額沒入之裁處，不生溯及既往之問題。

附件：法務部 95.03.08 法律字第 0950700184 號函

主旨：關於關稅總局所提有關行政罰法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

說明：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所稱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」者，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，直接影響行政法義務或處罰規定（亦即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），且變更前後之新舊法規必須具有同一性，始足當之。是以，來函所舉個案之仿冒貨品，如新舊法規均規定應予沒入，即無法規變更之情形，自無本法第 5 條從新從輕與否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所詢疑義，經本部於本（95）年 1 月 20 日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在案，多數委員認為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在本法施行前，得沒入之物主管機關未依法裁處沒入者（

符合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裁處而未裁處之情況），應視受處罰者或物之所有人，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，是否亦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而定：如係於本法施行前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，依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即不得為價額沒入之裁處；如係於本法施行後始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，既係於本法施行後所為，主管機關仍應為價額沒入之裁處，不生溯及既往之問題。